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2案，本部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案由

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濟部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貳、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重點

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計修正16條、新增3條，共計19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

依現行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須應用於顯示裝置等「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始得申請設計專利，惟隨著投影式介面等新興顯示技術興起，諸如投影式鍵盤已能脫離顯示幕等物品而直接投影在真實環境，現行規定已不符產業發展。

考量我國產業需求，及參考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國際立法趨勢，本次修法鬆綁現行須應用於顯示裝置等「物品」，始得申請設計專利之限制，將「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擬制為物品，亦即「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其權利不受限於應用於何種顯示裝置，而可單獨作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以切合數位技術愈趨成熟之產業發展趨勢。

(二)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

由於設計產業常以多個近似設計保護一產品之需要，企業對現行「一設計一申請案」專利制度，反映可參考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國家允許「多個設計合在一

申請案」,便利企業專利布局及節省費用。

為回應企業所提意見，本次修法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鬆綁現行之「一設計一申請」,允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以一件申請案提出申請，亦方便將多個近似設計以一專利權管理。

又配合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應限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爰明定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三)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 12 個月

專利之優惠期是指創作人或專利申請權人在申請專利之前，因己意或非己意之公開，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專利時，不因已公開而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因而不准專利。

依世界智慧財產組織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過之利雅德設計法條約 (Riyadh Design Law Treaty)，其規定設計專利應給予12個月之優惠期;另目前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等有關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亦為 12 個月。

我國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仍為6個月，為調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之規範，本次修法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由現行6個月放寬為12個月，可與國際接軌，讓申請人於公開發表或展示產品後，可依市場反應及接受度決定是否申請專利保護，而該公開事實不會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仍有機會獲准專利。

關於本次修正優惠期規定，基於公益考量，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其公開已逾6個月優惠期，自不應適用本次修正之 12 個月之優惠期規定，爰明定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

(四)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

依現行專利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因此，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即不得提出分割申請，申請人可能來不及進行專利布局。

為使設計專利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有提出分割之機會，本次修

正設計專利申請分割之時點，由現行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分割，放寬為於原申請案或再審查之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亦得提出分割申請，並配套修正不予專利事由及舉發事由，讓申請人有更充裕的時間，依市場需求變化，進行彈性的設計專利布局。

本次放寬分割之規定，已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未逾第1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爰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五)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之情形

針對專利權利歸屬之私法爭議，除傳統之僱傭關係外，實務上亦發生於承攬、冒名申請、出資聘請研發等情形，為符合產業界實務，修正凡對專利權利歸屬爭議達成協議者，均可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不僅限於僱傭關係，以使法律適用更完備。

又為防範名義專利權人故意向專利專

責機關拋棄專利權，而導致真正專利權人縱依民事救濟途徑取回權利，仍無法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故修法增訂配套規定，明定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其拋棄專利權之法律效果為無效。

(六)其他專利實務運作

現行專利法第71條有關舉發事由中，有關第 26 條第 3 項申請書之摘要規定，及第 4 項記載形式規定等，並非影響專利權利範圍的解讀，現行列入舉發事由而予撤銷專利權，偶生實務困擾，且對專利權人保護不足。

經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等立法例，前述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非屬撤銷專利權之事由，故本次修法刪除前述規定，以與國際同步。

現行專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同條第 3 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及第67條第3項規定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等舉發事由，

均屬專利權本質事項，如有違反上開情事提起舉發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現行專利法第 71 條第 3 項但書並未明定，為杜爭議，爰增訂之。

前述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設計專利有類似之規定，第 126 條第 2 項關於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及第 127 條第 1 項、第 4 項有關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不近似等之舉發事由，考量上述舉發事由尚不致直接影響社會公眾之利益，明定以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其法律效果為視為不構成舉發成立之事由，不予撤銷專利。

二、修正目的

此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虛擬實境、擴充實境等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及產業界實務需求，並辦理 2 次修法公聽會徵詢公眾意見，經參酌各界意見酌修後，已獲共識。本次修法效益，可完善我國設計專利制度，強化國際接軌，促進中小微型企業、文創產業及設

計產業發展，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參、關於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提案重點

關於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新興數位產業蓬勃發展，運用數位技術之圖像設計愈趨多元，參考國際設計保護之趨勢，修正產業所需之設計專利制度，並考量我國產業實務需求，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含：修正「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可單獨為設計專利保護標的，增訂「近似設計合案申請」制度，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 12 個月，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及放寬得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權利歸屬爭議之情形等並增訂過渡條款。

二、本部意見

關於陳委員亭妃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版本實質相同。本部尊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亦感謝委員對我國設計產業發展之支

持。

本次行政院所提版本，簡化專利申請程序，有助促進中小微型企業、文創產業及設計產業發展，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強化設計專利保護之國際趨勢，可與國際接軌，更切合產業實務需求，惠請大院予以支持；委員所擬具修法草案，經濟部敬表尊重。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